

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 发热门诊项目专用 CT 机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H2021-009

项目名称： 发热门诊项目专用 CT 机

合同编号： ZH2021-009

甲方（采购方）： 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方）： 江西熙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06 月 22 日



甲方（采购方）：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12460100428392893G

法定代表人：吴莉娟

乙方（供应方）：江西熙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360924MA39TLWW1D

法定代表人：陈芳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06 月 04 日招标项目（项目名称及编号：发热门诊项目专用 CT 机、项目编号：ZH2021-009）招标（采购）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采购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规格配置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备注
1	多层螺旋 CT	飞利浦/Access CT	3598200.00	1	套	3598200.00	
合同总额		(小写)：¥35982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					
说明		上述合同总金额为含税金额，且包括运费、装卸费、货物在途保险费，安装费，培训费等					

二、付款方式

1、1、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计 1079460.00 元。

2、设备验收且正常使用后于 6 个月内支付货款 60%，计 2158920.00 元。

3、余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没有质量问题或无质保维修争议，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无息付清。

4、乙方不按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应在 60 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四、质量、安装、验收、保质期

1、质量标准：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 12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

2、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时，乙方应提供产品合格证、相关检验报告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操作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给甲方，甲方进行外观、数量验收。

3、甲方购买的设备需安装调试后才能验收的，由乙方包干负责；乙方应指派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全面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并指导甲方操作使用。甲方应派 1-2 名人员在场学习。乙方技术人员的差旅费（含交通、食宿费）由乙方承担。

4、验收：根据合同采购（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质量验收。需安装调试的，乙方最迟应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 3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自调试完毕投入试用（双方应办理投入试用签字确认手续）之日起满 30 天符合采购文件约定的质量、技术要求的，视为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予以接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属于乙方交货不能。甲方同意接收的，双方应办理书面货物交接手续，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5、产品检验期限为：自投入试用之日起 30 天。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检验期限届满前提出，否则视为合格。

6、免费质保期：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为 1 年，自本条第 5 项约定检验期限届满且验收合格之次日起算。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 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7、维修及售后责任：在质量保证期内，非因甲方使用不当或故意为之，发

生设备运行故障或损坏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负责免费上门维修并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工时费。质量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发生的损坏和质量保修期外发生的损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负责上门修理,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计算机软件保护权或工业产权的权利主张。若第三方对设备提出任何知识产权主张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六、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地点交货或建成采购项目,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按合同金额的1%计扣违约金;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款约定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若因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

2、若乙方交付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十天内更换并交付甲方;经按本合同约定程序进行验收后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3、乙方未提供服务或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及更换,如乙方不纠正或不予更换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甲方根据本条第1、2、3项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退还已付货款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5、质保期内,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关文件之约定履行质保维修义务,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额外产生的费用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承担支付义务。

6、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7、违约方除应按本条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担保责任险投保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支出。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纠纷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判决。

九、通知与送达

1、双方确认，本合同注明的包括地址、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在内的联系方式为双方的送达地址和受送达人。

2、双方之间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或回复，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可以专人送递、传真、电传、特快专递、邮件、微信等任一方式向上述联系方式发出，自发出之次日起满3日即视为送达。

3、本合同各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应提前3天通知合同的其他当事方。在合同的其他当事方依照本条规定收到另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有效通知之前，另一方的原联系方式仍应被视为有效，向原联系方式发送通知、要求及回复即视为送达。

4、上述通知送达约定适用于因本合同产生争议时的人民法院诉讼送达。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备案部门一份。

甲方：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 (盖章)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建国路15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吴新梅 (签章)

签订日期：2021年6月22日

乙方：江西熙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新庄镇西大道1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芳 (签章)

银行户名：江西熙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

银行账号：1242 2810 0000 0351 19

联系方式：13876752242

签订日期：2021年06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28号宝发国际大厦90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符强 (签章)

签订日期：2021年06月22日

中标通知书

江西熙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关于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的发热门诊项目专用CT机(项目编号：ZH2021-009)，于2021年05月14日发布公开招标采购公告，2021年06月04日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审活动，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3598200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采 购 人：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吴新娟 (签字或盖章)

采 购 代 理：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符强 (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1年06月04日